



35725-01

中标通知书

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方 2026 年 2 月 26 日所递交的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

共充电站建设项目配电工程、尉氏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(纱厂西路

幼儿园)配套高压电力线路及其配电工程(项目名称) 第二标段：尉氏

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配电工程、尉氏县公办

幼儿园建设项目(纱厂西路幼儿园)配套高压电力线路及其配电工程

监理标段(标段)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 标 价：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1.36%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服务期限：随 EPC 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杨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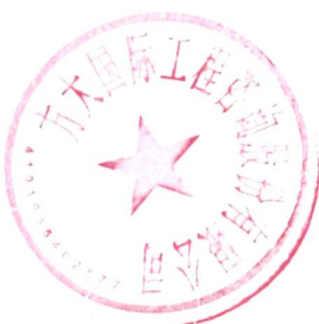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：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(盖单位章)



代理机构：(章)



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22-JL-2006-12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配电工程、尉氏县公
办幼儿园建设项目(纱厂西路幼儿园)配套高压电力线路及其配电工程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配电工程、尉氏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(纱厂西路幼儿园)配套高压电力线路及其配电工程（第二标段）

2. 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境内

3. 总投资金额：项目总投资约 1076.2 万元(其中工程费用约 1049.8 万元)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杨帅, 注册编号: 41024152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为: 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1.36%。

充电站项目暂定签约酬金含税价(大写): 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(¥126961.44)。

暂定签约酬金不含税价: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(¥119774.94)

税率: 6% (增值税专用发票) 暂定税金: ¥7186.50

幼儿园项目暂定签约酬金含税价(大写): 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(¥13757.76)。

暂定签约酬金不含税价: 壹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零贰分(¥12979.02)

税率: 6% (增值税专用发票) 暂定税金: ¥778.74

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,若在合同履行期间,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,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,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。施工周期为 4 个月(含设计周期)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条款、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3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

科技中心C区4层

邮政编码: 475500 邮政编码: 455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安阳永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

/

1706020209090020384

电话 0371-27915688 电话 0372-2965212

传真: /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/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另行协商。

2.5 提交报告

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（包括且不限于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）、时间和份数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业主要求提供。

2.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，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：1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详见书面通知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，汇率为：1。

5.2 支付酬金

酬金的支付：

5.2.1 监理暂定酬金为：充电站项目为 126961.44 元；幼儿园项目为 13757.76 元。

5.2.2 付款方式：

分项目支付，各项目工程施工完成 50%时，委托人支付至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30%；各项目工程施工完成 80%时，委托人支付至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60%；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支付至监理人合同总价的 85%（若施工实际完成的建安费小于施工合同建安费时，按实际完成建安费计算监理费，支付至计算监理费的 85%）；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工程审计，审计完成，委托人依据审计金额支付至监理人最终监理费的 97%；缺陷责任期满后，委托人将剩余的 3%无息支付给监理人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6.2 变更

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

6.2.1 1、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，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，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。

2、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。（备注：该条款应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的相关条款一致）。

6.2.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。

6.2.3 合同签订后，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颁布或修订的，双方应遵照执行。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、时间、酬金变化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。

7. 争议解决

7.2 调解